

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号：2018-060），

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公司需对前述《股票发行方案》进行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1、“二、发行计划”之“（二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”之“1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”之“（3）发行对象与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”

更正前：

“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，其中何令一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且何令一为上海合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合伙人，监事卫芸是何令一的妻妹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，其中何令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，且何令一为上海合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，监事卫芸是何令一的妻妹；上海合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陈巍为公司的董事长；上海合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金华为公司的董事；上海合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高棋为公司的董事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”

2、“二、发行计划”之“（三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”之“2、定价方法”

更正前：

“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4,488,797.97 元，净资产为 22,687,463.88 元，每股净资产为 2.84 元，2018 年实施权益分派后，每股净资产为 1.36 元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根据公司2018年4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4,488,797.97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,687,463.88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

净资产为2.84元，2018年实施权益分派后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.36元。”

3、“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”之
“(三)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“本次股票发行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本次股票发行前，何令一直接持有公司52.00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同时，何令一作为控股股东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重大作用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股票发行后，何令一直接持有公司52.00%的股份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同时，何令一作为控股股东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重大作用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股票发行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。”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晨达股份《股票发行方案》其它内容不变，上述修订不属于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名称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或现有股东优先购买办法的调整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上述调整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，因此，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更正后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更正后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发布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8 日